

扬州华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古运河驳岸及桥梁亮化维修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HCN-202540号)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华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古运河驳岸及桥梁亮化维修养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4.042527万元, 招标人为扬州华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740425.27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华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古运河驳岸及桥梁亮化维修养护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华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古运河驳岸及桥梁亮化维修养护项目:

(一) 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参加本次国企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 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 确实无法提供上述(5)-(6)项材料的, 请提供相应情况说明。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 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或情况说明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8 09:00到2025-09-25 16:00

获取方式：请于报名时间内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时到锦禾辰（扬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邗江中路371号邗粮农发六楼）咨询处窗口报名。报名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参加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报名须提供投标人介绍信原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1 09:30

递交方式：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1 09:30

开标地点：锦禾辰（扬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邗江中路371号邗粮农发六楼）

#### 七、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华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北柳巷5号  
联 系 人： 毛部长  
电 话： 0514-8280356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锦禾辰（扬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邗江中路371号邗粮农发六楼

联 系 人： 周锋

电 话： 0514-8280356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周锋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